拾貳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15條規定,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,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;又依同法第2條規定,水為天然資源,屬於國家所有,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,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(市)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,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08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7,443件,其中農業用水4,993件最多,占67.08%,工業用水932件次之,占12.52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622件,其中農業用水350件最多,占56.27%。108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97,657,314千立方公尺,其中水力用水68,625,592千立方公尺為最多,占70.27%,農業用水21,088,046千立方公尺次之,占21.59%,家用及公共給水5,381,107千立方公尺位居第三,占5.51%;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1,951,343千立方公尺,其中農業用水1,201,108千立方公尺最多,占61.55%,水力用水508,821千立方公尺次之,占26.08%,家用及公共給水127,690千立方公尺再次之,占6.54%。

108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350件,其中地面水計9件,地下水計341件,登記引用水量總計26,180千立方公尺,其中地面水計7,237千立方公尺,地下水計18,944千立方公尺。

108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38,131件,其中地面水計 7,265件,占有效總件數之 19.05%,地下水計 30,866件,占有效總件數之 80.95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25.556件最多占 67.02%。

108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99,634,837千立方公尺, 其中地面水計94,869,785千立方公尺,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95.22%,地下水計 4,765,052千立方公尺,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4.78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69,134,412千立方公尺最多,占有效總引用水量69.39%,農業用水22,289,154 千立方公尺次之,占有效總引用水量22.37%。

圖 16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08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3,573	25,556	97	3,833	5,072
引用水量	5,508,797	22,289,154	69,134,412	2,448,403	254,071

圖16 有效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 民國108年度

